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费用，借款利息按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支付，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无向公司收取多于融资成本的费用，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车

磊

张 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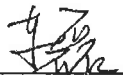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费用，借款利息按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支付，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无向公司收取多于融资成本的费用，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磊  _____ 张萱 _____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费用，借款利息按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支付，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无向公司收取多于融资成本的费用，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_____

车磊_____

张萱_____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